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Our Ref.: (3) in LWB R 2/3939/11 Pt 2
來函檔號Your Ref.:

電話號碼Tel No: 2509 4899
傳真號碼Fax No.: 2543 0486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21樓
灣仔區區議會主席
孫啓昌先生BBS, MH, JP

孫主席：

2011-12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

在十八區區議會的鼎力支持及協助下，2010-11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地區活動得以順利進行。本人衷心感謝你及貴區各議員和有關人士就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。

爲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，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（下稱小組委員會）建議在2011-12年度，繼續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，包括慶祝「2011年國際復康日」的活動。因應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在港施行，2011-12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，將繼續以「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，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」爲總主題。小組委員會建議維持每區的撥款爲港幣五萬三千元，以繼續深化地區活動在推廣《公約》的成效，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，並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和尊重，以構建平等、共融和關愛的社會。

爲了加深青少年人對這方面的認識和了解，並從小培養平等關愛的觀念，我們建議有關公眾教育工作，可以青少年人及學生爲重點宣傳對象。貴會在構思活動時，可考慮著重宣揚下列信息：-

- i) 向公眾推廣《公約》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，包括宣揚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；
- ii)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；
- iii) 加強推廣建設暢通無障礙環境；
- iv) 加強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，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接納程度；及
- v) 推廣手語的應用。

煩請貴會填妥夾附之附件，以確認接納是項撥款。此外，爲更有效地統籌和了解地區的活動，委員會亦希望得悉貴會除了本局的撥款之外，是否同時有其他財政來源贊助有關活動。爲此，請在附件的乙部填上所需資料，並在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交回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，多謝貴會合作。

本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，將有關款項發放予接納撥款的各區民政事務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509 4896與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秘書李佩雯女士聯絡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蕭偉強



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4月19日

副本送： (1)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(經辦人: 高級行政主任 (1)1)
(2)灣仔區民政事務專員
(3)社會福利署署長
(4)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